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渝字第七八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糧食部田賦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糧食部田賦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田賦署直隸糧食部，承糧食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田賦事務。  
第二條 田賦署設六科，分掌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計劃及章則事項。

二、關於田賦征實征購征發折征標準及種類之核算事項。

三、關於隨徵征購任供糧食及帶征縣級公糧事項。

四、關於田賦審次事項。

五、關於田賦減免事項。

六、關於督征宣導事項。

七、關於經征業務之考核事項。

八、其他有關田賦經征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收計劃及章則事項。

二、關於經收實物種類之核算，及容積重量之折合事項。

三、關於驗收工具事項。

四、關於驗收實物之成色及方法事項。

五、關於經收業務之考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經收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辦理編造賦地冊籍事項。

二、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三、關於田賦推收及升科除糧復糧事項。

四、關於賦課整理及推收變務之核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征稅機構之配額審核事項。

二、關於征實征借收數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田賦及征購征借糧食收派之清理事項。

四、關於審核父代案件及核派監辦事項。

五、關於田賦征收考収事項。

六、關於稽核征收報發等項事項。

七、其他有關田賦稽核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調查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關於流糧兩庫之審核糾察事項。

三、關於行政訴願案件事項。

四、關於出賦有關資料之搜集整理事項。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主管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編制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轉交保管事項。

四、關於契據簿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田賦署設署長一人，副署一人，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由賦稅督辦署長一人，簡派，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由賦稅督辦署長三人，其中一人簡派，餘特派，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由賦稅督辦署長六人，各派，員員五十五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派，承署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由賦稅督辦署長二十人，各派，承署長之命視導出賦征收事務及其他稽查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由賦稅督辦署長之必要，得置專員十二人，各派或簡派。

第十六條 由賦稅督辦署會計主任一人，各派，佐理員十二人，委派，辦理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專司賦稅。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任財政負責。

由賦稅督辦署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由賦稅督辦署用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一、總務處

由賦稅督辦署外公文，以糧食部名義行之，對於外務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通報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通報部令所定辦法督辦處進行事項。

三、會議呈請核准事項。

第十九條 由賦稅督辦署細則，由署擬定，呈請糧食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戰時罰金罰錫提高標準條例，公布之。此令。

戰時罰金罰錫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有明文規定規定期金之倍數者，依法律規定。

第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四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元以下折算一日。

茲定戰時罰科罰鍰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元以下折算一日。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在戰時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

第四條 科罰金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為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罰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茲制定空軍助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 空軍助獎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空軍軍人，於維護世界正義和平及滅侵略主義之全面戰爭中，著有戰功或助績，其授勳給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同盟國空軍軍人，或降海軍軍人，若揮或協助空軍作戰，因而立功者，其授勳給獎，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章之種類如左。

一、大同勳章。

二、河廳勳章。

三、洛書勳章。

四、乾元勳章。

五、雲龍勳章。

三、飛虎獎章。

四、翔豹獎章。

五、雄鷹獎章。

六、彤弓獎章。

第七條 勳章等級均用綬繩，不分等級。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大同勳章。

#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渝字第七八八號

一、高級指揮官於空中或地面指揮得力，運籌適力，致獲全功者。

二、作戰獲得戰果，為整個戰爭勝利之關鍵者。

三、在作戰飛行八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二百次，或戰地運輸一千二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河圖勳章。

一、戰鬥開創，運籌善導，使全軍獲得重大之勝利者。

二、在作戰飛行六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五十次，或戰地運輸九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洛書勳章。

一、協助陸海軍作戰，協合機宜，有利於全般戰局者。

二、在作戰飛行三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次，或戰地運輸三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 第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乾元勳章。

一、協同陸海軍作戰，適合機宜，獲得重大之勝利者。

二、在作戰飛行二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五十次，或戰地運輸三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 第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乾元勳章。

一、在作戰飛行一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五十次，或戰地運輸滿九百小時，而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鵬

## 第十條 級給鵬章之標準如左。

一、作戰飛行滿一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五十次，或戰地運輸滿九百小時，而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鵬

一級鵬章。

二、作戰飛行滿五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二十五次，或戰地運輸滿七百五十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

予鵬獎章。

三、作戰飛行滿四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次，或戰地運輸滿六百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飛虎獎

章。

四、作戰飛行滿三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七十五次，或戰地運輸滿四百五十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翔

豹獎章。

五、作戰飛行滿二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五十次，或戰地運輸滿三百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雄鷹獎章。

六、作戰飛行滿一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二十五次，或戰地運輸滿一百五十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豹獎章。

第十二條 陸海軍軍人協助空軍作戰，著有功績或勞績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頒給獎章。

第十三條 空軍軍人未滿第十一條各款所定時限與次數以前，而有英勇之行為或著越之成就表現者，得依次遞給相當之獎章。

第十四條 每種勳章獎章，每人以領受一次為限，續立功績仍應授予本條例所定同等勳章獎章之一者，得依次於各該勳章之上加佩勳標，獎章之上加佩獎標。

第十五條 勳章獎章及勳標獎標之制式，依附屬之所定。

第十六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明令頒授，填給證書，獎章由軍事最高機關頒給，發給執照，勳標獎標之頒發，由軍事最高機關以命令行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勳章獎章之頒授頒給皇報儀式佩帶及其他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參照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八條 助章獎章助標獎標遺失時，得駁敘原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發，但原件查出時，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九條 受助獎章人身故時，助章獎章及助標獎標均免繳銷。

第二十條 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追贈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一、李紀元、鄒益卿等六員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黃慶忠、劉林等二員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六 潤字第七八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淪字第七八八號

李定一給予六等寶慶勳章。此令。

王憲誠、王海臣、歐陽清、陳德高、李洪賓、虞果林、余元亨、葉顯貴、向宗桃等九員名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羅定奎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杜鵑宇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皮宗教、吳培生等二員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胡潤身、伍亞瑞、田儒俊、黃稚平、羅自立、廖源泉、李晃等七員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趙達人、羅保珍、胡鈞、黃冬生、蘇接鴻、伍桂清、李漢林等七員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陳忠照、陳彦安等二員各給予八等雲麾勳章。吳應早、龐洪福、汪飛、廖寅生、周金祥等五名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將冠邦傑任爲陸軍憲兵中校，安震、王祚炎、蕭堅白、蕭翼青、王仲仁、劉廉一、張勇決、楊濟植、何際光、劉淇、羅紀剛、葉占香、黃行鈞、李白澄、林材、王暢達、何玉琳、王祖武、何治華、蕭毅、苗會新、彭恆、鄧翼鶴、陳繼金、張瑜、周覺、林恩如、劉德鏞、韋輔卿、王文和、劉定一、蘇克強、朱克文、閻子闇、油明甫、陳學源、蔣鎮南、郭俊巖、劉正平、馬培基、廖亮、胡曦、楊正豪、姜廷魁、張光潤、劉登禮、王溶寰、陳棠、唐載陽、廖鳴謙、嚴性純、李月廷、劉世彬、田漁村、程登彥、鄧旺龍、楊芳洲、丁若萍、鄭鶴卿、林硯海、黃林杏、聶仲民、張潤餘、潘湘、詹抑強、袁少程、周艇、徐承烈、吳寶清、蔡克鴻、潘君武、鍾葉坤、劉倬環、王鵬飛、張世忠、王笑清、李象宸、王安居、周先覺、康玉鑑、劉澤、蕭明厚、蘇敏卿、莫建章、盧鐵、黃晴、魏筱筠、鄭毅民、馬世俊、張蔚野、李識、馬敦禮、馬明德、范錦文、何昇陽、黃伯亮、朱繁雲、周硯青、劉瑞、周潮生、孫耀武、張先覺、湯懋德、羅致遠、林肇庚、楊亞平、鄧梓泰、汪君勃、吳行中、張其禮、李鴻、劉爾煊、周爾羣、艾明綱、龍騰璣、向禮元、李克理、周述祖、李必、郭昭亮、張綿祐、于焯炳、趙完璧、黃添生、魏冠中、程嘉、李効中、彭正邦、王績、方輝、莫宗耀、周文亮、蔣中藩、曾昭鵬、楊家儀、駱耀祖、徐濟民、蔡樹文、崔仁輔、雷振、戴嵩、魏允執、李純白、玉鵬舉、殷心如、劉子傑、鄧國寶、王大才、張宏濟、黃獻之、宋天問、烏思誠、李舞飼、楊遠盛、李叔康、陳衡光、許廣揚、姚光華、陶灝亞、張鰲化、張善初、黃榆煥、胡仁傑

、吳炳森、李南屏、朱昌大、張善光、王澤霖、任璽漢、郭華慶、劉長佑、方頤威、鄧翔之、楊生華、王星棋、洪啓禹、周鑑、楊懷慶、徐陞、謝繼廉、張果、梁明德、黃振雄、周魯、李曉白、裴達武、崔文賞、王克誠、胡鼎忠、歐陽彬、陳世傑、李克敬、楊廷潤、謝金幼、李廣榮、趙達新、邱淮、汪冠勳、陳九章、孟慶辰、郭培、朱慶孚、潘超世、李森林、董鈞、王培、趙善平、王以善、郭鳳基、凌波鴻、陳開文、魏義、趙運貴、柏化惠、宋竹青、黎應、許君璣、吳春軒、陳致瑜、周中、李宜、段築、張運、何文儒、袁樹奇、張泮梅、秦國椿、鄭毅、鍾義般、朱鑑、裴伯欣、徐壽、成耀煌、梁大廷、王坤、高、柳玉、何仁和、廖天甲、趙善夫、張育江、劉官祿、熊介生、郭經善、周仲南、劉德馨、劉旭昇、郭其昌、林勸、劉世、善、曾鑑、李洪聲、杜集遠、陳嘉珍、羅光甲、唐鳴鳳、周楚伯、李光環、樊正之、廖采莫、賀松齡、徐渭舫、劉新德、袁、鑑、王效旗、陳懋易、李志遠、姜丕顯、鄧太和、許天章、賀開相、張國慶、顏裕、張俊宇、葉庭中、張憲臣、胡延增、韓友梅、葛正仁、王鑑波、張濟、歐陽祖銘、許耀鈞、鄒迪雷、劉漢基、王澤民、任蜀王、蔣健東、彭中粹、鄧雲高、董國、榮、陳四照、胡亮凱、熊燕牙、周鼎、蔡希南、姜育堯、何先發、胡紹元、蔣漢廷、張燭森、鄧輔湖、官雲程、徐超雄、朱、賓鴻、張淇基、歐經欽、秦振文、王致良、楊春發、丁慕華、王鴻翼、王得喜、王允元、孔景鈞、關紹霖、鞠耐輝、張世溥、、張鴻謙、賴瑞亭、楊善棠、郁子元、劉新儒、邢兆魁、陶任之、徐光璧、萬新元、王樹榮、和立信、鄭炎武、王奎盛、曾、鑑、孟有恆、贊德昌、王允泰、曹詒、羅麟文、齊信軒、羅賢飭、李宏材、趙豐、呂品、張居民、楊幼垣、曾省三、孫定山、、裴曉齡、李光、劉曉林、姜武基、朱乾三、鄭斌、陳天澤、張仁鑄、楊振國、葉明澄、艾輝、齊惠予、吳孝先、周少琴、、畢永夷、虞祥麟、胡文奉、湯達理、周德宣、何鑑藩、邱啟燁、胡立民、楊鶴籌、黃曉陽、林頭、談榮章、劉善平、黃輝、義、蘇俊英、孫傑、陸文深、張楷、龍步雲、鄧兆群、馮焜、官家、黃懷、鄧誠、段瑞生、賈迪生、鄧屑之、王湘、吳邦麟、、黃肯、陳陽霖、梁植材、駁鑄、黎庭、張臥梧、全水年、張之範、雷英華、王傳猷、羅定原、鄭春廷、楊靜鴻、鄭治、楊、威東等四百零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南山、邱岳、常承階、匡伯侯、李長雄等五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陳邦榮、崔宗忱、、安西山、陳永揚、謝鴻珠、楊之達、劉仲容、周志坤、張國泰、廖杰、曾彩勝、莫玉齡、何鑑賓、郭保賢、王可義、凌培、尤、瞿時英、趙聘鉤、陳善萬、趙乃揚、馬定波、鄧士元、石善生、譚德備、魏紱、呂弟、王子仁、黃進青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礮兵中校，黃汝海、呂省吾、陳家珍、歐陽興諸、鄭庶凡、謝健聲、王通渠、季秉義、魏家好、姚季衡、范廣友、何文、興、陳明選、孫承光、陳繼天、孫華培、李學麟、魏振鑑、梁宗穎、汪德德、關鳳鏗、齊大斌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王佩、任爲陸軍鐵車兵中校，龐宗義、沈應基、居瑞伊、鄧竟成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羅建中、陳中幹、周立、、終常鑑、孟浩、陳寶俊、楊獻欽、等七員任爲陸軍炮兵中校，何異任、鍾時益、劉顯文、蒲杰、公宏毅、徐昌明、唐棟荷、韓傳緯、劉世芳、黃學濂、周盛、朱啟祥、周伯楚、丁辰生、徐答昭、鄧曉泉、劉善慶、許引生、唐放勤、陳玉慶、陶繩

#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九 潞字第七八八號

周、吳報光、劉景榮、許綸、陳道闢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郭玉純、楊承驥、汪添、李廷品、謝志向、徐曉風、  
張廷、徐克宗、王平正、虞友松、羅炳耀、戚鍾廷、翁志偉、魏鴻侯、崔誠、陳振綱、魏曉贊、甘洪魁、楊國瑞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朱賢、任爲陸軍二等司藥正，萬士英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司法院呈，請任命呂超凡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財政部人事處科長祁道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張齡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任命趙章齡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此令。

周勸善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陳大經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六月六日平陸字第一二〇七三號呈，爲據外交部呈，以中比新約批准約本，已於本月一日在重慶  
正式互換，該約自互換之日起發生効力。請鑒察轉呈公布一案，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

政

比利時君主陛下政府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車政府

爲補充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締結之條約並加強雙方政府及人民間素來之團滿友誼起見爰決定根據平等互惠原則  
締結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開下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

比利時國務會議特派

比利時君主駐華大使紀右穆男爵

兩金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閱均屬妥議訂條款如左

一、締約雙方間之現行條約協定或換文中授權比利時政府與盧森堡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比利時及盧森堡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規定應即撤銷作廢比利時及盧森堡之人民及公司任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人民政府之管轄。

### 第二條

一、比利時政府認為一九零八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比利時政府在北京簽訂之確定舊關稅則並同本該該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比利時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比利時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舊關稅則行政管理機關之管轄界之一切實有義務移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該管轄界後該管轄界內之一切實有義務並承認及保證該界內之一切現有合法權利。

三、北平稅館界內已割與比利時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比利時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許比利時政府於該房屋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利。

### 第三條

一、比利時政府以其本國政府及盧森堡政府之名義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管理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但關於上述租界給予比利時政府與盧森堡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二、比利時政府於其本國政府之誠信保證政府之名義於必製時願協助採取法律上所認之任何必要之行政措施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實有義務並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管理時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實有義務並承認及保證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或公司在該界內所有之一切合法權利。

### 第四條

一、爲免除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及社團或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起爲免除合規約協定及換文之合規規定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訴訟或類似訴訟或被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締者不在範圍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

#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渝寧第七八八號

此項權利之行使應由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關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

締約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或社團或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持有之地帶或廠房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證書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與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利包括轉讓權在內。

締約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或社團或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第七條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關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及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存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按公平精神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時經比利時及盧森堡利益關係人民公司或社團之申請中國政府本公平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會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 第五條

締約雙方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間接之條件下自由出入締約彼方之領土。

締約此方應給予締約彼方之人民在其領土內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

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對於中國人民與公司在比利時及盧森堡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務之處理及各種稅之課徵與有關事項早已予以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中國政府同意依照互惠原則對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與公司在中国領土內關於同樣事務予以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 第六條

締約雙方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每一締約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利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此聲明。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裝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利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禁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 第七條

締約雙方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爭停止後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

八股領事約此項條約將

以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包含之國際公法原則為根據

第八條

鑑於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比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他方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港灣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港灣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係指各該方所有依法登記之船舶

第九條

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第十條

雙方了解比利時政府放棄比利時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有之特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比方現時所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適用本國待遇應遵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之規定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第十一條

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原有之不動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有一切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二條

締約雙方了解在中國之比利時領事法庭之命令判決決定及其他裁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比利時領事法庭之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比利時法律

第十三條

締約雙方並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締約雙方各派代表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會商解決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八八號

本約應于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法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訂於重慶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人輔字第一四七號呈，為據銓敍部呈，擬將原分財政部之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

人員朱思九，改分內政部，轉請鑑核令遵由。

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諭文字第一四二號呈，為據鑑核部呈送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轉請鑑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平人字第一二四八一號呈，為福建省福州市政辦學處仍改稱市政編備處，以黃曾樾為  
處長，請鑑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檢參字第二六二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財政部戰時授權各省財政廳長處理國家財務辦法，公布之。此令。

## 財政部戰時授權各省財政廳長處理國家財務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平滿應戰時需要特授權各省財政廳長依本辦法處理各該省內國家財政事務。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國府行政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清理事項

- 三、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金融管理之協助事項

- 五、關於縣銀行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債捐獻之勸募事項

- 七、其他部令交辦事項

第三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一款之事務除依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辦理外並依本部命令行之。

第四條 財政廳長處理第二條第二款之事務應依調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清查報告之並將其收益解繳國庫。

第五條 財政廳長處理第二條第三款之事務應就政策法令廣為宣導並隨時予以有效之協助。

第六條 財政廳長處理第二條第四款之事務依現行法令切實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財政廳長處理第二條第五款之事務依現行法令對於地方縣銀行實施管理檢查並為必要之指示及處分。

第八條 財政廳長處理第二條第六款之事務應就中央規定之配額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財政廳長處理第二條第七款之事務應依部令之指示辦理其定有限期者並應依限辦理。

第十條 財政廳長對於未辦法規定各事務之必要與革獎辦理人員之功過應隨時切實考覈並呈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財政廳長處理本辦法規定各事務所需之必要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應就該廳原有辦公費內統籌分配但因數額過大原有預

管轄屬不敷時得由財政部視實際需要情形呈請行政院轉給之。

第十二條 財政廳長為處理事務之便利應按期召集當地財政部所屬機關舉行業務會報並以其結果呈報財政部遇有與地方財政

有關者並得報告省政府會議

第十三條 財政廳長處理本辦法規定之事務按年由財政部長予以考成其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總字第六十七一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水和機關督行政或事業機構之設立不問其性質如何職掌如何而人事與經費兩端實為其最重要之因素為主管者設不於此加以注意流弊所及大足以貽誤國家之政事小之亦足以喪失個人之信譽故文官就職宣誓詞內特擧發不妄費一錢兩義用意至深切中央對於餘政計政兩項年來均特加注意總裁近兩年間於歲首勉勵僚屬訓詞中諄諱告誥仰見慎重餘計兩政之至意關於此項法令規定至為詳密我水利界同仁身負水利建設之責隨在興民生國計有關自應一體遵行毋或逾越各該水利機關首長尤須督率主管員司認真辦理茲為引起注意於檢查起見特根據現行法令擬要製成餘政計政注意要點一份頒發遵照務須詳為體察切實遵辦以仰副總理殷殷屬望及中央慎重餘計兩政之至意除分電外會商檢發上項注意要點一份電仰遵照水利委員會總一已文轉送各機關審查

## 銓政注意要點

### 甲、任用部份

- 一、凡任用人員時應先備繳證件交人事管理人員核明其資格再行委派並應注意其體格是否健全及有無不良嗜好
- 二、任用人員之職稱名額須與組織法規及預算相符合
- 三、依法應接任用審查人員（在組織法規明定為簡任荐任委任者）應飭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證件於十日內送轉各級機關審查表中年月日欄並應由被任用人員及主管長官分別填明並加蓋印信
- 四、審查結果為試署或准予試用人員任職滿十年成績優良者應填具試用期滿成績考核表或試用期滿成績考核表送會轉送各機關審查
- 五、經審查不合格人員應即解職如聲請復審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
- 六、聘用派用人員之審查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在未公布前暫不逕行）之規定辦理其到職在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前者並應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管理辦法填具登記表送會轉送各機關登記

## 乙、督核部份

一、職員平時成績應隨時嚴密考據報據確實準確按月詳加紀錄以備年終考核之參考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處將督核

並攝取確實事蹟列冊送會審報錄備備

### 二、注意實行分級考核制度

三、年終考績考成應如期辦理依送達期間表規定時間將表件送會核轉錄備關切並記送之表件並不得缺漏以免核銷補送遷延時日

四、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或考成）均應績密辦理並注意確實公允及同類同級人員之比較

五、委任及相當委任以至人員每年終考核（或者成）一次

雇員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考成一次

## 丙、級俸部份

一、新任人員薪俸應交由人事管理人員核明發提曾經鑑定級俸者在頂級俸數額內倍支未經鑑定級俸者按本職或本官等最低級俸倍支其倍支之薪俸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以免發錯結果核減級俸時追繳困難

二、鑑定級俸後較倍支薪俸為高者得自到職之日起足如低於倍支薪俸或薪俸不合者應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將發支數徵回但凡依期定期間送審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三、因級俸核減而聲請復審者應於規定期間內為之如經復審致有變更時仍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初用雇員月薪最高不得超過八十元

五、級俸經鑑定後非依考績（或考成）或其她法令之規定不得晉級加薪

## 丁、登記部份

一、職員之資歷勤怠獎懲等項均應有翔實之登記以便查考

二、職員履歷表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表應於新任人員報到時登填（各欄均應填載詳明不得缺漏）於次月十五日前送

三、凡公務員登記規則內所列勤怠事項均應列報不可遺漏

四、雇用人員應填置用人員登記表送會核轉登記嗣後新用雇員並應按月填送

戊、其他

一、凡合於命令退休條件者應依法令其退休以收新陳代謝之效

二、公務員因公死亡或在職病故者應依撫卹法規之規定代為請領以安其遺族  
三、凡公務員於國家有勳勞或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應依照規定呈請授予勳章以昭徵勸  
**計政主委會要點**

**甲、預算部份**

- 一、各級政府一切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列預算不得於預算所定以外動用公款或外公有財物或無投資之行爲
- 二、預算須與施政計劃切實配合並應確定執行
- 三、大月份預算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 四、經費預算同款各項開用呈准流用但辦公費等項不得流用為俾節費
- 五、事業費不得移用為經費開支
- 六、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日以前編送下年度概算主計處於十月十日以前編成國家總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主計處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定總預算送達立法院立法院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是請國府施行

**乙、會計部份**

- 一、一切收支應先製傳票然後為出納之執行非根據合法之單據不得製具傳票
- 二、單據及傳票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必須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 三、現金票據之出納保管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不得將公款存放私營銀行生息或作其他營利情事
- 四、經費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
- 五、帳簿須依照「政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分別費額設置全並應根據合法之傳票登記逐日清結帳存現金數目須與現金總存表互種核對如有不符立即查明糾正
- 六、各種會計報表之格式須依照「一致規定」內容應與帳簿相符日報於次日編送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 七、機關主管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紀錄及會計報告
- 八、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均得依法隨時檢查庫存

**丙、審核部份**

一、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二、各項收支憑證均應連同會計報表按月逕送當地審計機關核銷並另以會計報表四份送本會存轉  
三、營繕工程費在二百萬以上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八十萬元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 四、審計機關通知剔除之經費應即繳庫賠償之款項應即追繳

#### 丁、決算部份

一、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收支均應編入決算  
二、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送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編送總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送

#### 三、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依法分別懲處

#### 戊、其他

一、會計人員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二、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由所在機關長官酌達主辦機關長官依法處理之  
三、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機關主管長官不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及上級機關長官之上級主辦機關不滿主管長官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